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报告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胜勤独立董事，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区先生于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先后担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等职，亦曾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2009 年退休后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区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林钜昌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林先生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并担任了中国中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林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春元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具证券、期货执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

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有良好经验。胡先生先后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自 2011 年 7 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胡先生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与继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山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以及担任了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施先亮独立董事，教授，北京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在物流发展战略与规划、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化方面拥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施先生自 1993 年起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曾担任经济管理学院物流所副所长、物流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等职，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施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亦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施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施董事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施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4 名独立董事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年内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①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参会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股东大会
区胜勤	② 9 / 10	90%	③ 1	5 / 5	2 / 2	不适用	3 / 3	2 / 2	2 / 2
林钜昌	② 8 / 10	80%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不适用	② 0 / 2	1 / 2
胡春元	② 9 / 10	90%	③ 1	5 / 5	2 /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1 / 2
施先亮	② 8 / 10	80%	③ 1	不适用	2 / 2	2 / 2	不适用	2 / 2	1 / 2

附注：

- ① 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2015 年，独立董事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分别为 3 次、1 次及 2 次。
- ② 独立董事区胜勤因个人事务未能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独立董事胡春元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施先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 ③ 列席会议。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同时，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在董事会议事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各位董事除了根据规则要求对所审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及行使表决权外，还能够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与特长，主动发表其观点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有效运作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独立董事区胜勤提出，公路行业还有发展空间，但投资新的公路成本越来越高，风险越来越大，因此投资时要小心计算回报率，用较高的回报率来平衡风险。公司今年新的项目面对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因为市场的突发变化而影响盈利，故预算和目标的制定要比较稳妥和灵活，并定期检查，特别是针对个别项目，要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检讨和调整。公司在新战略期努力拓展新的项目，希望同时加强在新产业方面的风险控制，如资金管理方面，以及留意市场风险。由于经济周期的原因，未来市场可能会有负面变化，建议公司做好准备工作，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在市场出现不利变化时能够及时应对。对于贵州银行项目，区董事提醒公司后续应持续关注退出机制以及风险是否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林钜昌在对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事宜的讨论中表示，在贷款利率下行的情况下，考虑到新业务获取资金的难度较大，交易所收取的款项是否用于还贷可再做考量。在审议贵州银行项目时，其指出，若本次投资属单一的投资事项，公司在投资时应考虑投资的机会成本，并重点关注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及其流通性；本次投资的估值水平其实很贵，且相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作为投资的回报是偏低的。林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认为标的估值太高，没有合理折让，风险管理手段缺乏。

独立董事胡春元在审议关于为地产项目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时，提醒公司与审计师了解相关的会计处理安排。在贵州银行项目审议中，胡董事提出，若贵州银行今后不能上市则投资意义不大；虽然价格便宜，但短期内对公司来说也没有多少收益；此外，虽然国内上市公司投资城商行比较流行，但现阶段银行业的风险其实很大，提醒务必

谨慎。在讨论关于变更贵龙项目 II 号地块部分土地性质及转让两家持地公司权益的议案中，胡董事提醒管理层关注国资委有关评估的程序和要求。**独立董事施先亮**提出，企业要进行价值链分析，并将产业链和公司的价值链结合，明确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定位。其个人认为公司在产业链方面可定位为强大的资源整合者的角色，在此基础上来制订战略的高度。公司新一期战略的导向是积极进取的，最重要的还是要“知行合一”，如何让目标落地，需要靠大家共同努力，此外，目前经济形势不太好，风险防控很重要，要有相关的预案并在行动计划中体现出来。

独立董事林钜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参与贵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2015 年内没有出现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于 2015 年，独立董事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各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纪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独立董事会议记录、工作汇报会或考察活动记录等文件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 年，独立董事根据其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工作汇报会以及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以及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独立董事参加情况
2015.3.19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区胜勤、林钜昌 胡春元、施先亮
2015.4.28	考察贵龙项目	实地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发展前景，并与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区胜勤、林钜昌 胡春元、施先亮
2015.12.18	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就未来主业发展及转型升级安排等进行的工作汇报，并就公司新产业发展方向等进行讨论。	区胜勤 林钜昌

2015 年，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年内，董事还收到公司发送的 5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及时了解与公司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3、培训及学习提升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公司安排的专题培训以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此外，公司年内还向董事发送了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编制的《董事/监事手册》、证监会出版的《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展》宣传册以及 6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及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4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独立董事能够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切实履行董事责任。2015 年独立董事培训及学习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2015 年培训及学习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责任	上市规则及 法规更新	公司治理实务	财务/金融/ 管理及相关
区胜勤	√	√	√	—
林钜昌	√	√	√	—
胡春元	√	√	√	√
施先亮	√	√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独立董事年内发表独立意见一览表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3.20	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龙大代管）的年度审核（2014 年度）	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并已经适当程序批准，年内按协议履行。
2015.3.2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4 年度）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3.20	关于公司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5.3.2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估计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5.3.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现审批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015.4.15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5.4.28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8.21	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未发现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10.1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子公司转让两家持地公司权益）	交易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5.10.3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增持水官高速项目公司 10% 股权项目）	德正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德正信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2015.11.3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项目）	德正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德正信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2015.12.2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	交易属正常、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具体说明和分析及合同草案，会议材料要素完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5.12.30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5.12.30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子公司转让两家持地公司权益）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15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人士的三项交易，包括（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贵深公司）转让两家持地公司权益所形成的关联/关连交易。独立董事已按照不低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程序，包括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进

行初步审阅后书面认可将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按适用的规则签署书面意见函。此外，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于 2015 年初就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 2014 年内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初，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均在会议上发表了意见，该等意见已记录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中。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持续地检讨和监察。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的考核报告，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对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年内，薪酬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就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4 年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

估，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奖励建议，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集团于 2014 年初与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模式及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处置，确认了税后净收益约 11 亿元，使得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除了在协议生效后的各报告期做好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和预警外，在 2015 年初亦按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业绩预告事项符合有关的披露指引和要求。由于 2015 年相应期间没有发生类似的特殊收益，公司 2015 年自第二季度起的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及时开展测算工作，持续在业绩报告中做好下一报告期业绩变动的情况说明。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的各期业绩报告均进行了审阅。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初，全体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对会计师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分，并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有关评估工作的报告，与审核委员会共同审查了公司关于聘请年度审计师的事项。公司年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18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201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普通股息和特别股息合计 0.45 元/股，共计派发 9.81 亿元。董事会在拟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研究和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稳定性、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并对当年的分红情况及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率进行了测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9、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15 年，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及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共 112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

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15 年，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7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5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65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

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独立董事年内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

13、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林钜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参与贵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2015 年内没有出现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在议事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有关详情可参阅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2015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在任期内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